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，有效防范公司治理与合规运营风险，保障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、依法履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为公司全体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投保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董高责任险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高责任险投保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核心保险要素

本次董高责任险核心投保要素如下，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保险合同为准：

- 1、投保人：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；
- 3、累计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
- 4、年度保费总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29.90 万元；
- 5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，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；后续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择优续保或重新投保。

（二）投保相关授权事项

为高效推进本次投保工作，保障相关事宜规范有序落地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投保方案框架内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投保及后续相关全部事宜。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确定保险公司、保险金额、保险费及相

关保险条款；选聘保险公司及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相关事项，以及保险合同期满或期满前办理续保、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鉴于本次董高责任险的被保险人为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全体董事均构成本次事项关联董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全体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